

2026 喬山盃匹克球適應體育公益賽

競賽章程

壹、宗旨：

匹克球為一項適宜於各種年齡層的運動。是一項結合網球、羽毛球和乒乓球的許多元素所成的有趣運動。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提升全民運動水準，並結合公益關懷弱勢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

主辦單位：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

協辦單位：MOMO TV

參、比賽日期：

11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

肆、比賽地點：

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身心障礙組：凡愛好匹克球運動人士，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者。

二、青少年公益組：依各組別年齡限制(U14、U16、U18)，喜愛匹克球運動之青少年皆可報名。

陸、比賽組別：

(可報名總隊數以致多 20 面場地可容納之隊伍數為限，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)

【身心障礙組】

1. 個人技術賽：

- 肢體障礙輪椅男子組
- 肢體障礙輪椅女子組
- 肢體障礙站立男子組
- 肢體障礙站立女子組
- 聽覺障礙男子組
- 聽覺障礙女子組
- 智能障礙男子組
- 智能障礙女子組

2. 融合雙打賽：(1 名身心障礙運動員搭配 1 名融合夥伴)

- 聽覺障礙男子組
- 聽覺障礙女子組
- 智能障礙男子組
- 智能障礙女子組

3. 輪椅組雙打賽：(2 名輪椅運動員)

- 輪椅男子組
- 輪椅女子組

【青少年公益組】

1. U12(12 歲以下,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)：男雙、混雙
2. U14 (14 歲以下,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)：男雙、混雙
3. U16 (16 歲以下,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)：男雙、混雙
4. U18 (18 歲以下,9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)：男雙、混雙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身心障礙組-個人技術賽

一、個人技術賽如下列：並於該參賽組內進行隨機分組，每組至多六人。

項目	比賽方式	計分方式
發球	每名運動員有十次發球機會，上限時間為 5 分鐘。	每發進一球，以得一分計算，最高為 10 分
連續向上擊球	每名運動員有 30 秒時間進行連續向上擊球動作	30 秒內每向上擊球一次以得一分計算
Volley	每名運動員有十次截擊機會，上限時間為 5 分鐘。	每截擊進一球，已得一分計算，最高為 10 分
Dink	每名運動員有十次 Dink 機會，上限時間為 5 分鐘。	每放進一球，已得一分計算，最高為 10 分
正拍擊球	每名運動員有十次擊球機會，上限時間為 5 分鐘。	每進一球，已得一分計算，最高為 10 分

二、輪椅組雙打賽規則補述：

1.輪椅組球員資格：指任何坐在輪椅上參與比賽的球員。不論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資格

2.輪椅組選手可以球第三次落地前回擊；第二次落地可發生於場地上任何位置。

3.賽事過程中，輪椅視為運動員身體的一部分。手動輪(大輪)定位時比照站立球員

4.發球時、手動輪(大輪)需位於底線後方。·且不得觸及發球區以外的任何區域。前輪(較小的輪子)在擊球時可以伸出場地。

5.截擊時、手動輪(大輪)不得接觸非截擊區、前輪(小輪)可接觸。

6.其餘規則及計算方式比照融合雙打組及青少年公益組

身心障礙組-融合雙打賽、輪椅組雙打賽及青少年公益組

一、規則採用美國匹克球協會審定公布之 2026 年版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
二、融合雙打賽組成成員須為一名身心障礙運動員搭配一名融合夥伴。

三、身心障礙組每人至多以報名 1 組為限。青少年公益組每人至多以報名 1 組為限。

四、雙打賽每場採一場 11 分計算，6 分交換場地。無 DEUCE，先得 11 分者為勝。

五、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、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，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，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如採循環賽制，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，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。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：

1. 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得失分大者為勝。

2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十、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長可判其棄權。

十一、各組報名數滿 4 隊即舉行賽事，未滿 4 隊將取消該組賽事，並退還報名費。

十二、如報名隊數過多，場地不足時，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；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。

十四、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。

捌、申訴規定：

一、出賽時若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；該場比賽結束後不再受理該場比賽運動員資格之申訴。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長或大會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、對於另一方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、冒名參賽或其他競賽申訴，得於賽後出賽單送返競賽組前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、教練或選手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本會技術委員審議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抗議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比賽用球：

Joola 比賽球

壹拾、報名規定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各隊伍請先行匯款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4 日(日)17:00 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。

二、報名費：

1. 身心障礙組：免費報名。

2. 青少年公益組：每隊 800 元。(特別聲明：青少年公益組之全數報名費用，將由主辦單位全額捐贈予立案之公益團體，以推廣社會愛心。)

三、若已報名並完成匯款後因故不能參賽，籤表公布以前可進行退款。若籤表已公布，則不接受退費。

四、恕不接受現場繳費，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比賽日程調整：若遇賽程無法於原比賽日期完成者，主辦單位保留將賽事分為兩週(含)以上進行的權力。

六、大會已幫賽事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(二)如對報名有任何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，電話：04-22395301，信箱：service@pickleball.org.tw

壹拾壹、抽籤與賽程：

訂於 115 年 10 月 7 日(三)舉辦線上抽籤，全程將錄影存證。賽程將於 115 年 10 月 11 日(六)開放查詢。

壹拾貳、防護站：

賽事期間設有防護站，由運動傷害防護員為參賽選手服務。

壹拾參、獎勵：

各組以下列名額及錄取規定，頒發獎勵：

身心障礙組

第 1 名：獎牌乙面/人,獎品乙份/人

第 2 名：獎牌乙面/人,獎品乙份/人

第 3 名：獎牌乙面/人,獎品乙份/人

第 4-6 名：緞帶一面/人

青少年公益組

第 1 名：獎牌乙面/人,獎品乙份/人

第 2 名：獎牌乙面/人,獎品乙份/人

第 3 名：獎牌乙面/人,獎品乙份/人

* (錄取幾名視各組報名人數決定，獎項得由主辦單位依情況修正更換)

(錄取人數規則：各組別報名組數 4-5 組錄取 2 名，6 組以上錄取 3 名。遇輪空不補。)

壹拾肆、晉級與給獎：

一、晉級後若第一輪遇到輪空為直接晉級，仍須於下一場比賽取得勝利方可領獎；若於下一場比賽即輸球，視同一場未勝，不予給獎。

二、若遇到對手請假、棄權、因傷棄賽等，視同該場獲勝，若最後獲得冠亞季之等第，仍可領獎。

壹拾伍、權益聲明：

大會保有修改比賽場地、時間之權利。凡報名者、聯絡人、領隊及管理隊職員，經報名均視為同意由本會將姓名刊登在本會及相關運動訊息網站，以利核對並使賽程順暢。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，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。

貳拾、附則：

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公佈之。